

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

114 年度省市(甲)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目的：提高教練素質，培養教練人才，健全教練制度，增進教練技術水準，增加運動人口。
- 二、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制度實施準則及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
-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體育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及舞蹈相關團體
- 六、講習日期：114 年 7 月 11、12、13 日，合計三天
- 七、講習地點：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台北市南京西路 76 號 7 樓之 4)
- 八、參加資格：
 - (一)凡年滿二十歲具備乙級教練資格者且實際執行乙級教練工作三年上績效卓越者，或獲有甲級裁判證明者，均可報名參加是項講習活動。
 - (二)報名方法：
 - 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5 日
 - 電話：(02)2558-2625
 - 傳真：(02)2559-5731
 - E-mail：taipei.dance@msa.hinet.net
 - http：//www.dancesport.org.tw
 -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檢附二吋半身照片三張。參加本次講習者始能參加本次考試。
- 九、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30 起
 - (二) 地點：台北市南京西路 76 號 7 樓之 4
- 十、附則：
 - (一)參加講習人員，依上課出席率發給結業證書；甲級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由本會列冊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頒發甲級教練證書。
 - (二)講習期間學員不得任意缺課，學科採隨堂測驗方式敬請注意。
 - (三)教練證有效日期為四年。

